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ONGQING)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25号平安财富中心8楼 邮编：400023

8thFloor, PinganFortuneCentre, No.25WestAvenue, JiangbeiTown, JiangbeiDistrict, Chongqing, P.R.China

电话：（8623）86798588 6775 8383 传真：（8623）8679 8722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1
三、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14
四、本次收购方式.....	15
五、资金来源.....	16
六、后续计划.....	17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八、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	21
十一、结论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登康口腔	指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登康口腔，证券代码为001328
收购人/渝富控股	指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轻纺控股	指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渝富资本	指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百货	指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渝富控股之一致行动人
重庆商社	指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川仪股份	指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渝富4号资管计划	指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渝富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	指	重庆市国资委所持轻纺控股80%股权无偿划转给渝富控股，导致渝富控股间接收购轻纺控股控制的登康口腔59.83%的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	指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处签名的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2023意字第 02300054-1号

致：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受渝富控股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16号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而编制的《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收购人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

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要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予以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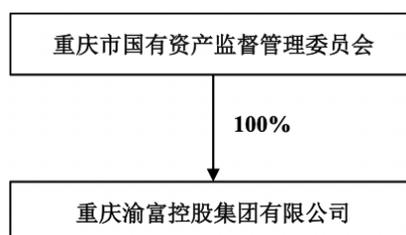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渝富控股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7AQ39J
法定代表人	胡际权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68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5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渝富控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渝富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市国资委持有渝富控股100%股权，为渝富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系重庆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重庆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渝富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渝富资本	1,000,000.00	重庆	100.00%	产业投资及资产管理
2	重庆渝富产城运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2,000.00	重庆	100.00%	从事投资业务
3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重庆	100.00%	从事投资业务
4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56,806.26	重庆	100.00%	仪器仪表制造
5	重庆渝富欣兴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重庆	100.00%	土地整治
6	重庆渝欣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重庆	100.00%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7	重庆渝富土地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8,900.00	重庆	100.00%	土地整治项目开发
8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重庆	98.00%	股权投资管理
9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00	重庆	94.49%	融资租赁
10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重庆	72.00%	从事投资业务
11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	重庆	60.00%	担保
12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0	重庆	57.14%	光电产业投资
13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79,981.61	重庆	56.33%	担保
14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	重庆	50.00%	担保

注：（1）上述公司均为渝富控股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2）除特别说明外，以上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¹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¹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指案涉金额超过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且大于1000万元的案件或其他可能对本次收购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渝富控股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渝富控股提供的资料，渝富控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胡际权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重庆	否
2	张鹏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重庆	否
3	胡淳	董事、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中国	重庆	否
4	王万洪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重庆	否
5	张玉昌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6	黄杰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7	王煜宇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8	李青龙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9	王玉祥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10	向远春	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	中国	重庆	否
11	李文敏	外部监事	中国	重庆	否
12	刘小娟	外部监事	中国	重庆	否
13	罗旒	职工监事	中国	重庆	否
14	杨雨松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重庆	否
15	周一波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重庆	否
16	邓亮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重庆	否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 5 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情况
1	603100.SH	川仪股份	上海	渝富资本持股10.68%，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08%
2	600369.SH	西南证券	上海	渝富资本持股27.89%，渝富4号资管计划持股1.61%
3	0812.HK	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4.10%
4	601963.SH 1963.HK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香港	通过渝富资本、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川仪股份、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宾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等主体合计持股14.81%
5	601077.SH 3618.HK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香港	通过渝富资本、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川仪股份、重庆两江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主体合计持股9.05%
6	2722.HK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渝富资本持股6.30%
7	000736.SZ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渝富资本持股5.69%
8	001965.SZ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通过重庆中新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94%

注：以上持股比例只包含普通股。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渝富控股持股（包括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渝富资本、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川仪股份、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宾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等主体合计持股14.81%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渝富资本、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川仪股份、重庆两江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主体合计持股9.05%
3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渝富资本持股20.00%
4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渝富资本持股18.77%
5	重庆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渝富华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51.00%，西南证券持股34.00%
6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渝富资本持股20.00%
7	西南证券	渝富资本持股27.89%，渝富4号资管计划持股1.61%
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持股44.10%
9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00%
10	西南期货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持股100.00%
11	重庆鼎富瑞泽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西南期货有限公司持股100.00%
12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持股100.00%
13	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00%
14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持股100.00%
15	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持股100.00%
16	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4.10%
17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渝富资本持股50.00%
18	重庆市教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19	重庆渝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6.67%
20	重庆两江新区长江三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00%，重庆市教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3.00%，重庆渝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2.00%
21	深圳渝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22	重庆市潼南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8%
23	重庆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0%，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0%，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5.00%
24	重庆泽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00%
25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渝富控股持股60.00%
26	重庆信惠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100.00%
27	信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重庆信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00%
28	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25.50%
29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渝富控股持股56.33%
30	重庆市垫江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33%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31	重庆市巫溪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
32	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0%
33	重庆市渝北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26%
34	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35	重庆兴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7.37%
36	重庆农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渝富资本持股20.00%， 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00%
37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渝富控股持股94.49%
38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渝富控股持股98.00%
39	四川富航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5.00%
40	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4.29%
41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渝富控股持股100.00%
42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2.50%
43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渝富控股持股72.00%
44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渝富控股持股27.41%
45	渝深创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渝富控股持股39.00%
46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渝富控股持股20.00%

注：如无特别说明，以上持股情况只考虑普通股。

（八）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渝富控股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重庆百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24753F
法定代表人	何谦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18号10、11、14楼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	40,652.8465万元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粮油制品、副食品、其他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饮料、酒、茶叶、保健食品，书刊、音像制品零售，餐饮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零售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零售 6864 医用卫生敷料，食品生产（以上经营范围限取得相关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修理，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电子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乐器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美甲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灯具销售，门窗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p>

	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代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平面设计，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餐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洗车服务，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娱乐性展览，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代驾服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光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2年8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1992年8月11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百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商社持有重庆百货 51.41% 的股份，为重庆百货控股股东，重庆百货的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渝富资本与天津滨海新区物美津融商贸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重庆商社 44.50% 及 44.50% 股权，同为重庆商社第一大股东，无任何一个股东能够单独实现对重庆商社的实际控制，重庆商社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重庆百货无实际控制人。

（三）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重庆百货之外，重庆百货控股股东重庆商社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重庆商社万盛五交化有限公司	70.00	重庆	100.00%	五金产品批发

（四）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百货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五）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渝富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百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1	张文中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2	赵国庆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3	何谦	董事、总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4	张潞闽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5	杨雨松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6	朱颖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7	彭叶冰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8	梁雨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9	叶明	独立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10	盛学军	独立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11	刘斌	独立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12	陈煦江	独立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13	肖熯华	监事会主席	中国	重庆	否
14	郭涂伟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15	王跃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16	肖峻峰	职工监事	中国	重庆	否
17	袁玲	职工监事	中国	重庆	否
18	王欢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19	乔红兵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20	胡宏伟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21	韩伟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22	王金录	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23	陈果	董事会秘书	中国	重庆	否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 5 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重庆百货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除持有重庆百货 51.41% 股份之外，重庆百货控股股东重庆商社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七）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重庆百货直接持有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06% 的股份，除此之外，重庆百货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持股（包括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股）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三、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渝富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论述和重庆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等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

拟通过与国资国企改革重组，将渝富控股升级打造成规模能级大、投融资能力强的以先进制造业投资运营为特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协同、引领、推动产业集团高质量发展。

重庆市国资委将持有的轻纺控股80%股权无偿划转给渝富控股，将导致渝富控股间接收购轻纺控股控制的登康口腔59.83%的股份。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完成后，轻纺控股仍为登康口腔控股股东，重庆市国资委仍为登康口腔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接受划转的上市公司股份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权益变动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及批准

1.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2023年10月8日，重庆市国资委下发《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80%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23〕379号），重庆市国资委将持有的轻纺控股80%股权无偿划转给渝富控股。

2.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尚需有权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审核通过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

四、本次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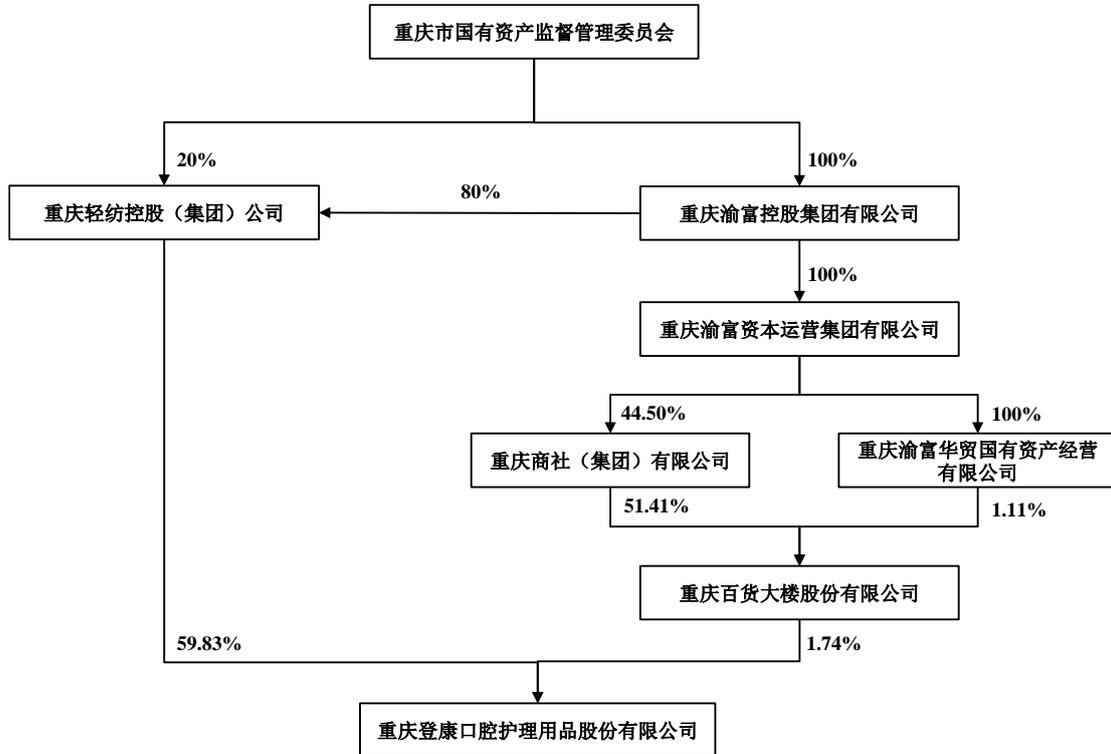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渝富控股未直接持有登康口腔股份，一致行动人重庆百货持有登康口腔2,987,700股股份，占登康口腔总股本比例的1.74%。轻纺控股直接持有登康口腔103,012,300股股份，占登康口腔总股本比例的 59.83%。轻纺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重庆市国资委将持有的轻纺控股80%股权无偿划转至渝富控股，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完成后，渝富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登康口腔股份比例为61.57%，轻纺控股仍为登康口腔控股股东，重庆市国资委仍为登康口腔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登康口腔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0〕23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资委、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关于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8户企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事项的通知》，登康口腔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轻纺控股10%的国有股权划转至重庆市财政局用于充实社保基金。重庆市财政局享有所划入轻纺控股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但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不向轻纺控股派出董事，该次划转不改变轻纺控股原有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划转事项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交易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属真实、合法、完整，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等潜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的情形，不存在权利受限制情形。

五、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收购人无需支付对价，获得该等股份不涉及向划出方支付对价，不存在收购资金

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交易各方之间亦不存在收购价款以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六、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收购人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重大计划，也不存在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各自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其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其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渝富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百货出具了《关于保证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登康口腔保持独立，确保登康口腔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干预登康口腔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决策，也不损害登康口腔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登康口腔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登康口腔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渝富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为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渝富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百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主动从事任何与登康口腔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得到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登康口腔，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登康口腔，登康口腔享有优先权。如果登康口腔认为该商业机会适合登康口腔并行使优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登康口腔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2、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划拨、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的业务与登康口腔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确保登康口腔享有充分的决策权，在登康口腔认为该等业务注入时机已经成熟时，及时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其注入登康口腔。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登康口腔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各自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产权控制关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渝富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百货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登康口腔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登康口腔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登康口腔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

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登康口腔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登康口腔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经营性占用登康口腔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登康口腔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登康口腔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登康口腔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登康口腔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最近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如下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买卖登康口腔股票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买卖登康口腔股票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核查范围内的人员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交易类别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蔡创	重庆百货董事会秘书陈果之配偶	2023年4月20日	买入	11,900	32.94
		2023年9月19日	卖出	11,900	34.62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人员均已分别出具《情况说明》，相关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蔡创承诺：本人前述股票买入行为发生时未知悉渝富控股间接收购登康口腔事宜，卖出行为发生于2023年8月15日登康口腔发布关于本次收购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后，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本人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关，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本次收购有关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登康口腔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如上述买卖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的要求，本人愿意将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陈果承诺：本人并不知悉本人配偶前述股票交易事项，亦未向本人配偶透露过本次收购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配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本次收购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本次收购所涉上市公司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登康口腔股票的情形。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包括“释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共 13 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16 号准则》的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渝富控股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主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16 号准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负责人：李尚泽

经办律师：黄冬梅

经办律师：罗应巧

经办律师：秦悦航

2023年10月13日